

<<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5857

10位ISBN编号：7301195850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万怀

页数：6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

### 内容概要

裁决者与被裁决者之间无论是通过棍棒还是通过怀柔的方式，反映出来的都是一种纵向的对立关系，刑法作为这种关系的终结，则其是针对高高在上的权力？还是针对捶楚之下的肉体？刑法是权力头上的达摩克利之剑，还是令人苦不堪言的杀威棒。

<<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

作者简介

孙万怀，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刑法的基本价值

- 一、刑法是什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体系的创制
- 三、刑事政策的范畴界定
- 四、刑法怎样接近现实——解释
- 五、刑法的根基——基本原则
- 六、刑法基本原则的灵魂——刑罚人道主义
- 七、民意在刑法中的作用
- 八、刑法溯及力

#### 第二部分 犯罪论的主要问题

- 一、什么是犯罪
- 二、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什么
- 三、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关系
- 四、谁可以成为罪犯
- 五、犯罪心理与主观恶性
- 六、法定正当行为
- 七、直接故意犯罪的停顿形态
- 八、共同犯罪认定中的相关问题
- 九、罪数形态与禁止重复评价

#### 第三部分 刑罚制度与适用方法

- 一、刑事责任一般理论
- 二、刑罚是什么
- 三、刑罚的种类以及对待死刑的态度
- 四、有关量刑的主要制度
- 五、有关行刑的主要制度
- 六、有关刑罚消灭的主要制度
- 七、刑法分则体系的结构与特征
- 八、刑法分则的条文设置
- 九、分则中的法条竞合问题
- 十、分则中的法定刑加重问题

#### 第四部分 现实热点判例与理论展拓

-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二、醉酒交通肇事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三、绑架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四、盗窃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五、诈骗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六、敲诈勒索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七、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八、非法行医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九、交换毒品犯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 十、挪用公款罪的判例与理论展拓

后记

## &lt;&lt;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gt;&gt;

## 章节摘录

其次，这是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列举+兜底条款”的立法模式从理论上说有实质合理性，但是却具有不明确的弊病。

而一旦排除兜底条款，条文关系明确了，但其实质合理性却逊色了。

所以这是一个形式与实质合理性的选择的择向问题。

实践既然坚持实质和理性的思维，则不如回归到1979年《刑法》的规定，因为现行刑法中的重罪行绝不止这8类行为。

所以，选择了明确性，选择了一种形式合理性，就应当坚持到底，对于一些不合理之处，最好通过修法的方式解决，而不是通过剪不断理还乱的解释途径来解决。

## 4. 绑架、拘禁索债型犯罪如何定性？

2000年9月18日，被告人李某伙同赵某等人在北京石景山区附近使用暴力手段将被害人曹某绑架到河北省新乐市，对其进行非法扣押、殴打。

在非法扣押期间，曹某因病不得不住院治疗，住院期间李某等人仍然对其进行人身限制。

并以曹某为人质打电话向曹的亲属索要人民币5万余元。

民警接到曹的亲属的报警后，于2000年9月23日在河北省新乐市将曹某解救，2001年10月24日李某被抓获。

在这之前，李某曾绑架过曹某之妻索欠款5000元，后来过几小时后又将其释放。

被告人李某供称：曹某在北京作猪肉零售生意。

他与曹某有业务关系已经有几年时间，李向曹供应猪肉，结账方式是后一次送货时结前一次的账，后来有半年多时间找不到曹某。

李某在公安局预审时说曹某欠其猪肉款1.8万元，在法院庭审时说曹某欠其货款2.6万元，又说具体多少货款记不清楚，大概就是2万元左右，其与曹某的经济往来并无字据。

为了收回货款，李某与宏达肉联厂的厂长兼法人代表赵某一起将曹某绑至河北省新乐市。

被害人曹某称：他与李某曾经有过经济往来，李向曹供肉。

李某给其供的货都已付清货款，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后来被李某等人绑架后，在其逼迫下打了两张欠条，一张落款日期是98年7月18日，另一张是98年6月23日，合计是5.28万元。签了名，并按了手印。

在本案的认定过程中，对于李某的绑架行为本身并无争议，但因为李某具有索取债务的目的，便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李某与被害人曹某之间曾经有过业务关系，曹某欠李某货款，李某为了索取货款，不得已才使用绑架的方法索取合法的债务，侵犯了曹某的人身权利，根据现行《刑法》第239条第3款的规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所以本罪应该定非法拘禁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应该定为绑架罪。

李某绑架曹某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是为了索取债务，实际上李某可能的债务最多是2.6万元，但是李某却向被害人曹某的亲属索要5万多元，明显超过可能的债务2.6万，行为的性质已经发生了转变，不再是索取债务为目的，而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不能定为非法拘禁罪，而应该定为绑架罪。

&hellip;&hellip;

<<刑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展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